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水行执罚决[2021]0016号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市永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中业金安物流园商建1幢21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道强

经查实：2021年1月18日17:10时，我中队在巡查中发现，乌鲁木齐市永强工程有限公司驾驶人力米提·阿不来提，驾驶新G54143号重型自卸货车拉运建筑垃圾未作覆盖，造成环境污染，当车行驶到西马渠新大桥桥面时，被我中队依法查处。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在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抛撒物品、运输液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加盖严密，不得抛撒、滴漏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二条《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第(七)项违法行为中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给予一般行政处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捆扎、覆盖、遮盖密封、捆扎、覆盖不严，造成环境污染，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乌鲁木齐市永强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取整数部分)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乌鲁木齐市银行。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机关)

2021年1月20日